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

即上訴人 王信任

送達代收人 郭茲貝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林婉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5號裁定，提起抗
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
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